**留学人员在京工作单位接收函（事业编制）**

（非北京户籍在京就业落户）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兹同意接收留学（国家或地区）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到我单位工作。以上留学人员已作为事业编制人员被我单位录用，请协助办理有关就业报到和落户的手续。

我单位和以上留学人员联合声明，以上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如因提供不真实的、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和留学人员本人承担。

单位名称： 　北京大学 　　 专办员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62767109

留学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函有效期60天）